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384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槐乡燕

申请人 郭元

地 址 山西省洪洞县万安镇白村245号

代理机构 临汾市大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